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股票简称：东百集团

股票代码：600693

信息披露义务人：毕德才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善化路 20 号***

通讯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善化路 20 号***

股份变动性质：持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股份被稀释，失去对上市公司控制权

签署日期： 2012 年 9 月 21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3、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东百集团控股股东深圳钦舟实业有限公司即将增资引入新股东，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深圳钦舟实业有限公司的股权被稀释，从而失去对东百集团的控制权。深圳钦舟实业有限公司将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之后实施增资。在增资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后，本次权益变动生效。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1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1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情况介绍	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1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2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3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3
二、《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3
三、本次增资的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5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情况说明	5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东百集团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6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7
第七节 备查文件	8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0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毕德才先生
上市公司、东百集团	指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钦舟公司	指	深圳钦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博睿财智	指	深圳市博睿财智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毕德才先生持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股份被稀释，失去对上市公司控制权
本报告书	指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情况介绍

姓名：毕德才先生

性别：男

住所地：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善化路***

身份证号码：37020219391226****

国籍：中国

通讯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善化路***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钦舟公司仅持有东百集团 17.54% 股份，较低的控制权比例导致上市公司面临被收购的风险。因此，钦舟公司拟进行增资增强自身实力，以巩固其控股股东地位；信息披露义务人虽为钦舟公司实际控制人，但由于年事已高，计划通过博睿财智向钦舟公司增资，间接让渡东百集团控制权，以促进上市公司稳定及可持续发展，做大做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增加上市公司股份或减少在钦舟公司所持股份的计划。若今后拟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钦舟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毕德才先生是钦舟公司的控股股东，也是东百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钦舟公司是东百集团控股股东，成立于1995年6月22日，现住所地为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天祥大厦2C2-1单元，法定代表人为杨萍；本次权益变动前钦舟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0,000,000元(壹亿壹仟万元整)，出资结构为：毕德才先生出资9,44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5.86%，王云萍女士出资1,55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4.14%；公司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日用百货、化工产品、建筑材料的批发、代购代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钦舟公司持有东百集团股份为60,188,899股，占东百集团总股本的17.54%。

2012年7月18日，钦舟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博睿财智以现金方式增资。2012年7月19日，博睿财智与钦舟公司、钦舟公司股东毕德才先生、王云萍女士签订了《增资协议》，博睿财智增资人民币52,000万元，其中23,375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28,62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由增资后各股东共享。增资完成后，钦舟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34,375万元，毕德才先生的出资比例由85.86%减少至27.48%，不再是钦舟公司的控股股东和东百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二、《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协议各方主体基本情况：

1. 甲方：毕德才
2. 乙方：王云萍
3. 丙方：深圳钦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 丁方：深圳市博睿财智控股有限公司

(二) 增资方案

经各方协商一致，由丁方向丙方投入资本52,000万元，其中23,375万元做为注册资本，28,625万元做为投入资本计入资本公积，由增资后各股东共享。新增资本全部由博睿财智分三次以现金方式缴足，其中：

1. 在增资协议签署后 30 个工作日内，丁方一次性缴付新增注册资本总额的 50%，即人民币 11,687.5 万元；

2.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丁方将剩余 50% 的新增注册资本实缴到位；

3.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丁方将剩余 28,625 万元资本实缴到位。

（三） 增资后注册资本与股本设置

在完成上述增资后，丙方的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34,375 万元，丙方各股东的出资额及股权比例分别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毕德才	9,445	27.48%
王云萍	1,555	4.52%
深圳市博睿财智控股有限公司	23,375	68.00%
合计	34,375	100.00%

增资协议同时约定，丁方自缴清第一期出资之日起，即按 68% 的股权比例实际享有公司股东各项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分红权、清算分配权、财务监察权等。

（四） 相关手续的办理

为保证丙方正常经营，各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履行后 30 个工作日内，各方即按政府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 违约赔偿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如本协议任何一方有违约行为的，或者任何一方于本协议项下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是错误或不真实的（无论发现于本次增资完成日之前或之后）或者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协议项下所作出的承诺，违约方应当赔偿所有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六） 协议的终止

1. 如果出现了下列情况之一的，则甲方、乙方、丙方有权在书面通知丁方后终止本协议：

（1） 发生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无法继续履行。

（2） 如果丁方违反了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并且该违约行为使本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

（3） 如果出现了任何使丁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在实质意义上不真实的事实或情况。

2. 如果出现了下列情况之一的，则丁方有权在书面通知甲方、乙方、丙方

后终止本协议，并收回此次增资扩股的投资。

(1) 发生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无法继续履行。

(2) 如果甲方、乙方、丙方的任何一方违反了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并且该违约行为使本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

(3) 如果出现了任何使甲方、乙方、丙方任一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在实质意义上不真实的事实或情况。

(七) 协议签订时间及生效条件

协议签订时间：2012年7月19日。增资协议自合同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基于上述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王云萍、钦舟公司和博睿财智承诺，在本报告书公告后30个工作日内，各方将按政府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增资的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本次增资除《增资协议》外，不存在附加特殊条件或补充协议，协议各方就东百集团股份表决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安排，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钦舟公司的剩余出资不存在其他安排。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情况说明

(一) 签订《增资协议》之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对钦舟公司本次增资引入的新股东博睿财智及其控股股东姚建华先生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意图等方面进行了合理的调查和了解。通过调查，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

1. 博睿财智及其控股股东姚建华先生的主体资格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规的要求；

2. 博睿财智及其控股股东姚建华先生过去三年的资信状况良好；

3. 姚建华先生及其配偶在消费类市场积累了十余年的成功经验，向其让渡东百集团的控制权，有利于增强东百集团的运营能力、持续盈利能力与市场竞争力，符合东百集团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东百集团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通过二级市场买卖东百集团上市交易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 二、 《增资协议》

备查文件备置地点：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东百集团办公地点

（此页无正文，为《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字页）

毕德才（签字）：

2012年9月2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毕德才（签字）：

2012年9月21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福州市 817 北路 84 号东百大厦
股票简称	东百集团	股票代码	60069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毕德才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 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博睿财智向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增资, 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钦舟公司 85.86% 股权, 为钦舟公司控股股东。 (钦舟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 60,188,899 股, 持股比例 17.54%)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钦舟公司 27.47% 股权, 成为钦舟公司第二大股东。 (钦舟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 60,188,899 股, 持股比例 17.54%)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减)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增加上市公司股份或减少在钦舟公司所持股份的计划。若今后拟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钦舟公司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钦舟公司将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之后实施增资。在增资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后，本次权益变动生效。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

毕德才（签字）：_____

日期：2012年9月21日

